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葉丁宗

被告 卓群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1,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8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1,4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22時51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環河南路2段175巷口左轉時，未讓直行車先行，碰撞訴外人呂承諺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嚴重毀損無法修復而報廢，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奕倩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林奕倩新臺幣（下同）58萬1,400元（計算式：系爭B車保險金額61萬2,000元×扣除折舊率5%之賠償率95%=58萬1,400元），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

01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7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8 102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22時
09 51分許，無照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北
10 向南第1車道行駛，左轉環河南路2段175巷往東時，系爭A車
11 右前車身與沿同路對向第1車道直行由呂承諺所駕駛之系爭B
12 右前車頭發生碰撞而肇事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13 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4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17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肇事影像光碟、現場監視錄影畫
18 面及系爭B車行車錄影畫面截圖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33至57頁、第91頁、第97至133頁），依上開跡證顯示，事
20 故前，被告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北往
21 南方向第1車道行駛，駛至環河南路2段與環河南路2段175巷
22 口左轉時，依規定應暫停讓對向直行之系爭B車先行，然系
23 爭A車右前車身仍於上開路口與系爭B車右前車頭發生碰撞，
24 堪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本件事故肇
25 事原因；而呂承諺駕駛系爭B車，直行經過上開路口，對於
26 被告駕駛系爭A車左轉碰撞系爭B車，猝不及防，故無肇事因
27 素，足認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所為上述駕駛行為，對系爭B
28 車之車主林奕倩已構成侵權行為。

29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林奕倩因本件事故，致系爭
04 B車嚴重毀損無法修復而報廢，原告依保險契約賠償林奕倩
05 58萬1,4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汽車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
06 款、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07 卷第21至27頁），堪信屬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8萬1,400元，洵屬有據。

0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58萬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8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6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戴子清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7,870元	

01 合 計 7,870元